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配偶_____ ) 委託_____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本人於期貨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 (或受監護宣告人)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交所編制之外資編號)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委託人地址  市 縣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委託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若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請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監 護 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監 護 人 地 址  市 縣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監護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證明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委託書後；監護人若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請於左方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具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5. 委託人若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請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6. 員工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配偶辦理查詢事宜，請於上述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檢附監護權文件。 7.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處理過程中，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查詢資料(如下表)。	
期交所專用 通知欄	臺灣期貨交易所人員： 確認申請案件屬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原因_____
	通知時間：_____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33 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七)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件。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3695678)。

五、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 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人得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如立書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填寫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或蓋章。(依民法第15條規定)